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53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歐鈞澤

被告 郭建良

訴訟代理人 張文鴻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511元，及自民國 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，於民國112年6月9日19時50分，在後龍鎮十班坑155-11號前全家停車場倒車，倒車時不慎與撞擊停車場前原告保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的右前輪毀損，原告給付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4,217元，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為19,511元，故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、191條之2前段侵權行為、保險法第53條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,511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金額，有行車執照及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及發票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函送肇事資料（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）等影本在卷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除此之外，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所主張訴外

01 人林慶順駕駛車輛有交通事故與有過失之因素，併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6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7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9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

15 附表：原告請求明細（卷15、31-37頁）：

16 一、工資：12,827元

17 二、零件：21,390元；折舊後：6,684元

18 出廠日期：109年11月（卷17頁）

19 肇事日期：112年6月9日

20 使用年限：2年7月

21 折舊後零件：6,684元

22 第1年折舊值 $21,390 \times 0.369 = 7,893$

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21,390 - 7,893 = 13,497$

24 第2年折舊值 $13,497 \times 0.369 = 4,980$

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13,497 - 4,980 = 8,517$

26 第3年折舊值 $8,517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1,833$

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$8,517 - 1,833 = 6,684$

28 三、折舊後請求總金額：19,511元

29 $(12,827 + 6,684 = 19,511)$